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家庭部分托育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嬰中心】

案件類別：新案申請(含停托3個月以上) 舊案申請—105年已申請且核撥，106年持續送托(應備文件請參照申請須知) 其他：

托嬰中心資格：立案托嬰中心 協力托嬰中心

申請項目 1.：0-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0-2歲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種類：一般家庭(\$3000) 中低收入戶家庭(\$4000)

弱勢家庭(\$5000)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 高風險家庭

申請項目 2.：0-3歲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種類：符合「雙就業及稅率未達20%」資格者(\$3000)；

符合「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資格者(\$3000)；

符合「未就業送托或稅率20%以上」資格者(\$2000)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戶籍規定：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以上及其未滿3歲兒童設籍本市—設籍符合者：父、母、監護人 及兒童設籍本市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壹、申請人資料 雙親 單親，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

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托嬰中心收件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托嬰中心

1. 托育補助案號：

2. 平價補助案號：

受理人員：

(蓋章)

主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任職單位	公司電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次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任職單位	公司電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通訊(公文送達)地址		□□□□□					

貳、受托兒童及托育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起始日	契約簽訂日	托育類型	托育人員資格
兒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托育人員			托育地址			

參、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須知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應備文件	舊案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請檢附申請表(含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近3個月內設籍本市資格之戶籍資料(申請項目2.者需檢附)、選備文件(一般家庭者免附)、異動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請檢附申請表(含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近3個月內設籍本市資格之戶籍資料(申請項目2.者需檢附)、選備文件(一般家庭者免附)	注意事項及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應知悉所提出申請之本市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相關申請規定(可參閱申請須知)，且協力托嬰中心含註冊費等之平均每月托育費月應依參與協力規定收費，並開立收費收據(雙方各留存一份)。
	新案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選備文件(一般家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托育補助：有效戶籍資料。 平價補助：近3個月內設籍本市資格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一方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雙方近3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須繳交)		2.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每新年度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3. 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兒童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假；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款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1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中、重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服役、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等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		※申請人今年/目前 有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申請人：父/母，期間：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留職停薪假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者請自行向區公所提出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一. 為申請臺中市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同意臺中市政府因審核之需，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就業投保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二.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雙方親自填寫，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倘有隱瞞或不實，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犯罪追訴處罰，並繳回補助款。

主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次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家庭部分托育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嬰中心】

請於此處浮貼申請人其中一方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補助項目	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 歲)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0-3 歲)
	就業者家庭托育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	
補助對象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以上及其未滿 3 歲兒童設籍本市，並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者。 ◎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兩款條件： 1.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合計金額為原則。 2.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臺中市幼兒園免學費補助者。
補助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生日前一天止。 ● 弱勢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生日前一天止。 2.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生日前一天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雙就業及稅率未達 20%」資格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 符合「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資格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 符合「未就業送托、或稅率 20%以上」資格，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 元。 <p>◎倘收托之協力托嬰中心日後喪失協力資格者，受補助者即不符合補助資格，應停止請領本補助，不得提出異議。</p>

※任一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兒童滿補助歲數生日前一天止。

- 申請人應於實際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交兒童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未於實際收托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件者，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就托托嬰中心收件日(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
- 申請及審查流程：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 > 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 > 於繳件日送交社會局複審 > 複審無誤後 > 每月 1~15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月 28 日入款；每月 16~31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兩月 28 日入款，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 10 日前提出。
- 再次提醒：以上補助於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幼兒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假；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金額。

肆、托嬰中心初審情形

初審單位填寫並核章						訪視輔導團核章
初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承辦人		主任		負責人		

伍、市府複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